

廢止「臺北市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相關沿革說明如下：

(一)經查行政院依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本府復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全文八十九條，此次修法幅度極大，結構重新調整，其背後之立法精神及原則更有重大改變，與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有截然不同之面貌。爰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將「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更名修正發布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且依據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其規範對象僅限於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爰本辦法已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

二、另有關本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之審查機制，本府業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本局亦訂定發布「臺北市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得廢止之。爰擬廢止本辦法。

貳、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一、「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府教育局獎勵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已包含本辦法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二、有關本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之審查機制，本府業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本局亦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茲說明如下：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略以)，「……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依前開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二)另本局依據前開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其第五點規定：「本局於學校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本局相關科室就補助經費進行初審後，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結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三、綜上，本辦法已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且本府及本局業已分別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資為本局主管私立學校獎補助審查之法令依據，已符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所定得廢止法規之要件。

參、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為協助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本府依據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對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先予規範；其後就獎勵、補助之審查及核配項目分別規定，同時亦分別規範獎勵、補助審核事項之內容及評估

指標，以協助學校依據指標內容與衡酌學校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計畫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時有所依循。自一〇〇年至今，本局均依照「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辦理，爰廢止本辦法並不影響本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之運作。

肆、法規廢止預期效益分析

本府及本局已分別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規範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明確規定獎勵、補助之審查及核配項目、內容及指標，使補助經費時有所依循。

自一〇〇年起，本府教育局皆以「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辦理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事宜，且本辦法之母法業經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五年第一一八期預告，預告迄今並無民眾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